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草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变更安排、终止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6.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不涉及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士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夏立军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